

戒菸服務通訊快報

(104 年 4 月)

國民健康署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壹、重要訊息

一、「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資源珍貴，請妥善利用。

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資源有限，籲請各醫事人員珍惜妥善運用，有關戒菸輔助藥物之開立，請參考國民健康署編印「臨床戒菸服務指引」。

二、跨年度二次療程接近，仍需辦理「戒菸個案追蹤」：

無論戒菸治療或戒菸衛教服務，每年各有 2 個療程(每 1 療程 8 週/8 次)，都須要在每療程初診日起算 3 個月(90 天，可於 80-100 天擇 1 日)及 6 個月(180 天，可於 170-190 天擇 1 日)辦理 3 個月及 6 個月的戒菸個案追蹤，如遇跨年度療程重新啟動，2 個療程之初診日非常接近，仍需個別追蹤，因二次追蹤時間重疊，故可同時登錄並申報追蹤費。

三、VPN 系統個案來源：請正確點選門診、住院、急診或藥局

VPN 系統個案來源有門診、住院、急診或藥局 4 類，請依就(初)診當時狀況點選(為下拉式)，例如住院或急診指於住院或急診期間辦理戒菸治療或衛教，故診所及衛生所個案來源只有「門診」，藥局只有「藥局」，請正確點選。

四、戒菸輔助藥物 varenicline 可能會與酒精產生交互作用及引起癲癇發作(附件一)

美國 FDA 於 2015/03/09 發布戒菸輔助藥物 varenicline，可能會與酒精產生交互作用而提高部分病人對酒精之作用，可能會出現攻擊行為或失憶，因此建議病人使用 varenicline 時，應避免或減低酒精的攝取。

此外，對於有癲癇病史或有其他因素可能降低發生癲癇閾值的病人，建議醫療人員開立 varenicline 時，應考量潛在的癲癇風險，若病人出現躁動、敵意、攻擊行為、情緒低落、行為或思想改變、有自殺的念頭或行為時，應立即停藥並就醫。

五、葛蘭素史克藥廠「力抗菸戒菸薄荷片口含錠 2 毫克(NiQuitin Mint Lozenges 2mg)，B024574100」及「力抗菸戒菸薄荷片口含錠 4 毫克(NiQuitin Mint Lozenges 4mg)，B024575100」自「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得申報補助之戒菸藥品項目**移除**(附件二)，並自 104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

六、因應中央健康保險署藥品 Bupropion HCl 價格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爰配合修正「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信東等 8 家 Bupropion HCl 補助額度，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調降額度 0.8 元~5.5 元，請參閱附件二。

貳、戒菸治療服務概況

一、戒菸治療服務之醫事機構數

迄 104 年 4 月 15 日止，合約醫事機構總計 3,159 家，其中基層醫療單位有 2,268 家(占 71.8%，包括基層診所 1,709 家、牙科診所 231 家、衛生所 328 家)；醫院有 338 家(占 10.7%，包括醫學中心 22 家、區域醫院 90 家、地區醫院 226 家)；社區藥局 553 家(占 17.5%)。

二、戒菸治療服務之醫事人員數、戒菸成功率

迄 104 年 4 月 15 日止，合約醫事人員總計 8,008 人。依服務之醫事機構層級別區分，以基層診所之醫師最多，共 2,598 位(占 32.4%)，區域醫院 1,603 位(占 20.0%)居次，牙醫 270 位(占 3.4%)最少。103 年 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為 27.7%(103 年 1-8 月就診，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2 月調查)，以醫學中心 34.0% 最高，牙科診所之 31.7% 居次，衛生所 25.5% 最低(如表 1)。

表 1：戒菸服務概況

層級別	合約 醫事人員數 (104.04.15)	執行 醫事人員數 (104 年 1 月)	醫事人員 執行率 (104 年 1 月)	6 個月點 戒菸成功率 (103 年 1-8 月)
醫學中心	785	185	26.6%	34.0%
區域醫院	1,603	540	37.0%	30.5%
地區醫院	1,389	465	36.7%	28.2%
基層診所	2,598	1,548	60.6%	26.2%
衛生所	1,553	545	45.2%	25.5%
牙科診所	270	69	30.8%	31.7%
社區藥局	604	397	69.6%	27.8%
總計	8,008	3,691	51.1%	27.7%

註：因於不同院所重複簽約，合計醫事人員數會小於各層級之加總加總。

三、接受戒菸治療服務之個案

戒菸治療服務計畫自 91 年 9 月開辦至 104 年 1 月底止，總計服務 66 萬 6,739 人，每月平均新增 4,478 人；共累計 239 萬 6,673 診次，每月平均 1 萬 6,085 次；平均每人就診 3.59 次(如表 2)。

表 2：各年度就診人次及人數分布(91.09-104.01)

年度	就診次數	就診人數	平均每人 就診次數
91 年	13,067	6,362	2.05
92 年	45,271	21,864	2.07
93 年	44,544	22,164	2.01
94 年	273,660	109,467	2.50
95 年	313,642	123,322	2.54
96 年	239,934	94,274	2.55
97 年	156,833	64,595	2.43
98 年	186,694	70,432	2.65
99 年	140,722	53,721	2.62
100 年	128,420	48,764	2.63
101 年	169,056	64,957	2.60
102 年	279,770	96,924	2.88
103 年	366,200	125,506	2.91
104 年 1 月	38,475	21,492	1.79
總計	2,396,673	666,739	3.59

註：因重複就診，各年度就診人數加總大於總計就診人數，故平均每人就診次數也大於各年度數值。

參、交流

- 一、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 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高階培訓時間地點如下，請洽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電話：02-5953856#121 薛小姐、#136 高小姐，全聯會網站 (<http://www.taiwan-pharma.org.tw/public/>)

日期	地點
3/15(日)、3/22(日)、3/29(日)	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3/21(六)、3/28(六)、3/29(日)	高雄長庚醫院-星光廳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4/12(日)、4/19(日)、4/26(日)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急診大樓 6 樓學術講堂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79 號
4/19(日)、4/25(六)、4/26(日)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
5/02(六)、5/03(日)、5/17(日)	臺北市萬芳醫院 6 樓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5/16(六)、5/17(日)、5/24(日)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二段 80 號
5/24(日)、5/30(六)、5/31(日)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B1 國際會議廳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155 號
6/07(日)、6/14(日)、6/28(日)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健康大樓 3 樓會議室 宜蘭縣宜蘭市健康路二段 2 之 2 號
7/12(日)、7/19(日)、7/26(日)	中山醫學大學正心樓 0221 教室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8/16(日)、8/22(六)、8/23(日)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565 號

- 二、台灣護理學會 104 年戒菸衛教人員高階培訓時間地點如下，請洽台灣護理學會 0975-797815 田小姐或吳先生。線上報名：請登入「臺灣菸害防制衛教師聯盟」網站 <http://www.ttcea.org> 填寫報名資料(至『課程訊息』→『研討會報名』)。

日期	區域	地點
第一場 3/10(二)~3/12(四)	高雄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高層眷舍 1 樓星光廳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 123 號)
第二場 3/25(三)~3/27(五)	台南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 5 樓大禮堂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
第三場 4/20(一)~4/22(三)	桃園	敏盛綜合醫院 20 樓演講廳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第四場 4/25(六)~4/27(一)	花蓮	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3 樓大禮堂 (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第五場 5/13(三)~5/15(五)	臺北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10 樓會議廳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第六場 5/20(三)~5/22(五)	臺中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A 棟 B1 第一會議室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36 號)
第七場 6/3(三)~6/5(五)	高雄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第八場 6/13(六)~6/15(一)	臺中	國軍臺中總醫院 3 樓電化教室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348 號)

三、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104 年度「戒菸治療醫師教育訓練基礎課程」
時間地點如下，請洽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電話：02-23310774 分
機 22 徐小姐或 19 吳小姐，網址：<http://www.quitsmoking.hpa.org.tw>。

日期	地點
04/26(日)	中壢天晟醫院/國際會議廳
05/24(日)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第二講堂
06/07(日)	亞東紀念醫院/國際會議廳
07/26(日)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立夫教學大樓國際會議廳
08/23(日)	台大醫學院/101 講堂，花東離島衛生局(同步視訊)

四、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證書即將到期(98年領證)或逾期者請速辦理換證，換證辦法請參閱「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證書換發作業須知」(附件三)，或洽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電話：02-23310774 分機 22 徐小姐或 19 吳小姐，網址：<http://www.quitsmoking.hpa.org.tw>。

國民健康局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地址：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 2 號 6 樓之 3

電話：02-23510120，傳真：02-23510081

e-mail：oscs@oscs-tcfp.org.tw

網址：<http://ttc.bhp.doh.gov.tw/quit/>

附件一

Varenicline 用藥注意事項

資料收集日期	2015/3/10
發布單位	美國 FDA
發布日期	2015/3/9
藥品學名(或類別)	varenicline
資訊內容摘要	<p>美國 FDA 於 2015/03/09 發布戒菸輔助藥物 varenicline，可能會與酒精產生交互作用而提高部分病人對酒精之作用，可能會出現攻擊行為或失憶，因此建議病人使用 varenicline 時，應避免或減低酒精的攝取。</p> <p>此外，對於有癲癇病史或有其他因素可能降低發生癲癇閾值的病人，建議醫療人員開立 varenicline 時，應考量潛在的癲癇風險，若病人出現躁動、敵意、攻擊行為、情緒低落、行為或思想改變、有自殺的念頭或行為時，應立即停藥並就醫。</p> <p>FDA 將於 varenicline 仿單新增上述風險。</p>
資料來源(網址)	http://www.fda.gov/Safety/MedWatch/SafetyInformation/SafetyAlertsforHumanMedicalProducts/ucm437415.htm
藥品許可證/張數	有，藥品許可證共 2 張。
國內核准適應症	戒菸輔助劑。
仿單刊載情形 (藥品為新藥或許可證張數<3 張時須查詢，其餘視需要於第二階段後補。)	<p>經查中文仿單(衛署藥輸字第 024649 /024648 號)</p> <p>未提及與酒精交互作用及癲癇之相關風險。</p> <p>但有記載：若患者有平時未觀察到的情緒激動、敵意、情緒低落 或行為改變，或是患者出現自殺意念或自殺行為時，建議患者應停止服用 CHAMPIX 並立即與醫療人員聯繫。</p> <p>藥品許可證查詢網站-仿單網址：http://www.fda.gov.tw/MLMS/(S(wzI5mendsehshe2iegpjcz55))/H0001D3.aspx?LicId=02024648</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療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
得申報補助之戒菸藥品項目與補助額度及藥品部分負擔

附錄九

健保署編碼	品名	成分含量 (每片,顆)	補助額度 (單價:元) (每片,顆)	廠名
B0220903EF	Nicotinell TTS 30 克菸貼片 30	Nicotine 52.5mg	78	台灣諾華 股份有限公司 NOVARTIS
B022089396	Nicotinell TTS 20 克菸貼片 20	Nicotine 35mg	78	
B0220883EG	Nicotinell TTS 10 克菸貼片 10	Nicotine 17.5mg	78	
B024431100	Nicotinell Fruit 4mg Chewing Gum 克菸咀嚼錠(水果口味)4毫克	Nicotine 4mg	8	
B024457100	Nicotinell Mint 2mg Chewing Gum 克菸咀嚼錠(薄荷口味)2毫克	Nicotine 2mg	6	
B024458100	Nicotinell Fruit 2mg Chewing Gum 克菸咀嚼錠(水果口味)2毫克	Nicotine 2mg	6	
B024499100	Nicotinell Mint 4mg Chewing Gum 克菸咀嚼錠(薄荷口味)4毫克	Nicotine 4mg	8	
B024740100	Nicorette Freshmint medicated chewing-gum 2mg 尼古清 薄荷咀嚼錠 2毫克	Nicotine 2mg	6	嬌生 股份有限公司 J & J
B024741100	Nicorette Freshmint medicated chewing-gum 4mg 尼古清 薄荷咀嚼錠 4毫克	Nicotine 4mg	8	
B024649100	Champix film coated tablet 0.5mg 戒必適 0.5毫克	varenicline tartrate 0.5mg	60	輝瑞大藥廠 股份有限公司 Pfizer
B024648100	Champix film coated tablet 1mg 戒必適 1毫克	varenicline tartrate 1mg	60	
A0386463EH	Smokfree Nicotine TDDS 15 淨菸 經皮戒菸貼片15號	Nicotine 31.2mg	56	信東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SINTONG
A0386463EJ	Smokfree Nicotine TDDS 10 淨菸 經皮戒菸貼片10號	Nicotine 20.8mg	56	
A0386463EK	Smokfree Nicotine TDDS 5 淨菸 經皮戒菸貼片5號	Nicotine 10.4mg	56	
A058046100	Smokquit Mint Lozenges 2mg "信東"停菸戒菸薄荷片口含錠2毫克	Nicotine 2mg	6	
A058047100	Smokquit Mint Lozenges 4mg "信東"停菸戒菸薄荷片口含錠4毫克	Nicotine 4mg	8	
A0567821T0	Bupion SR Tablets 150mg "信東"布憂平持續藥效錠150毫克	Bupropion HCl 150mg	依健保價 (20.2)	葛蘭素史克藥廠 Glaxo SmithKline
B0234281T0	Wellbutrin Sustained-Release Tablets 150mg 威博雋持續性藥效錠	Bupropion HCl 150mg	依健保價 (24)	
A0493221T0	Buprotrin sustained release F.C. Tablets 150mg "Royal""皇家"慮舒妥持續性藥效膜衣錠150毫克	Bupropion HCl 150mg	依健保價 (19.9)	皇佳化學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A0490111T0	Funnix SR Tablets 150mg 輔寧持續性藥效錠150毫克	Bupropion HCl 150mg	依健保價 (19.4)	東顯生化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0550051T0	Prewell SR Tablets 150mg "Macro" "瑪科隆"復維樂持續性藥效錠150毫克	Bupropion HCl 150mg	依健保價 (17)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A0552841T0	Bupopin SR Tablets 150mg 必替憂持續藥效錠150毫克	Bupropion HCl 150mg	依健保價 (19.7)	五洲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A0549771T0	Buporin Sustained-Release Tablets 150mg 必博寧持續性藥效錠150毫克	Bupropion HCl 150mg	依健保價 (21.2)	瑞安大藥廠 股份有限公司
A0555341T0	Betetrim S.R. film-coated tablets 150mg 倍得舒持續性藥效膜衣錠150毫克	Bupropion HCl 150mg	依健保價 (19.7)	瑞士藥廠 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1：合約醫事機構不得自立名目向戒菸者收取費用，亦不得囑戒菸者自費或自購藥劑、治療材料或自費檢查。

備註2：本計畫戒菸替代藥品補助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備註3：有關「依健保價」補助之藥品項目，請以健保署網站公告之價格為準

(http://www.nhi.gov.tw/querq/querq1.aspx?menu=21&menu_id=713&webdata_id=3510&WD_ID=851)。

備註4：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申請移除「力抗菸戒菸薄荷片口含錠2毫克」和「力抗菸戒菸薄荷片口含錠4毫克」，同意自104年4月20日起生效。

(104.04.08更新)

「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戒菸藥品部分負擔

每次藥費 (按各項戒菸藥品公告額度計算)	民眾戒菸藥品部分負擔金額
100 元以下	0 元
101~200 元	20 元
201~300 元	40 元
301~400 元	60 元
401~500 元	80 元
501~600 元	100 元
601~700 元	120 元
701~800 元	140 元
801~900 元	160 元
901~1000 元	180 元
1001 元以上	200 元

【註 1】健保 IC 卡上註記「福」字的低收入戶，可免除戒菸藥品部分負擔

【註 2】於山地暨離島地區，接受合約醫事機構戒菸治療服務，可免除戒菸藥品部分負擔

【註 3】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依健保署公告），接受合約醫事機構戒菸治療服務，戒菸藥品部分負擔減免 20%

免戒菸藥品部分負擔之山地暨離島地區一覽表

縣市別	山地鄉(區)	離島鄉
新北市	烏來區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泰安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信義鄉、仁愛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高雄市	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琉球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台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	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西嶼鄉、白沙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附件三、

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證書換發作業須知

99 年 4 月 22 日 訂定
99 年 9 月 21 日 修正
100 年 3 月 10 日 修正
101 年 3 月 14 日 修正
104 年 3 月 27 日 修正

戒菸治療醫師於證書有效期限六年內，依據「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繼續教育作業原則，參與 1 個繼續教育課程者，於資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

- (一) 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 (附件 3)。(需親筆簽名)
- (二) 證書換發申請表 (附件 4)

郵寄至本學會申請資格證明書換發 (地址：100 台北市懷寧街 92 號 4 樓，請註明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戒菸證書換證申請)。

- 本年度 (民國 104 年) 為 98 年度取得資格證明書之醫師 (換證需已取得本計畫繼續教育積分達 1 學分)，需辦理戒菸醫師資格證明書換證。
- 98 年度起軍醫局受訓之醫師，僅適用於服役期間在軍中執行戒菸業務，若要參加國民健康署「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必須重新完成訓練認證。
- **換證作業時間：**證書到期前一年度 6 月份起，至證書到期當日 (郵戳為憑) 向本學會提出申請。
- 104 年 6 月份起開始受理 99 年度取得資格證明書之醫師，辦理戒菸醫師資格證明書換證作業。
- **新證書統一於屆期前掛號寄出**，若到期一周內寄出換證資料，則順延 15-30 個工作天寄出 (效期不變)。
- 若提出申請後變更執業或收件地址，請向本學會更新資料，以免影響收件。
- 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02-2331-0774 轉 22 徐小姐 或 19 吳小姐。

附件 1：「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繼續教育作業原則

附件 2：戒菸治療通訊教育課程選課須知

附件 3：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

附件 4：證書換發申請表

「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繼續教育作業原則

99 年 4 月 22 日 訂定
100 年 3 月 20 日 修正
101 年 3 月 14 日 修正

- 一、實施對象：已取得「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課程」資格證明書之醫師。
- 二、實施方法：證書效期內參與 1 個繼續教育課程，即可取得證書換發資格。
- 三、取得學分之方式：
 - (1)、證書效期內之醫師：請於資格證明書效期內，參加本計畫於 99 年度起舉辦之「戒菸繼續教育課程」：(a) 通訊教育課程或 (b) 實體繼續教育課程；學員於完成前述課程之一，並經測驗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始取得繼續教育學分，以作為申請證明書換發之用。
 - (a)、網路通訊教育課程網址：[\(http://www.quitsmoking.hpa.gov.tw/\)](http://www.quitsmoking.hpa.gov.tw/) (103 年度開放第 10 期通訊課程，作答期間：即日起~104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度開放第 11 期通訊課程，作答期間：104 年 8 月 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戒菸治療通訊教育課程選課須知
附件 3：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
 - (b)、實體繼續教育課程：目前尚在規劃中，相關訊息公告於本學會之戒菸平台 (<http://www.quitsmoking.hpa.gov.tw/>)，亦同步進行網路線上報名。
 - (2)、資格證明書有效期滿，未如期辦理更新者：依據繼續教育要點需再次參加「戒菸基礎訓練課程」，並通過該課程之測驗，始再次取得資格證明書。
- 四、積分認定原則：醫師參與國民健康署核定辦理之戒菸治療醫師訓練繼續教育實施方式與積分如下：
 - (1)、國民健康署辦理或委託相關單位協辦之戒菸治療醫師訓練繼續教育課程。
 - (2)、參與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每小時積分 1 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 5 點。
 - (3)、擔任本計畫訓練課程授課者「含基礎訓練課程及進階課程」，每小時積分 5 點。
 - (4)、參加網路繼續教育每次積分 1 點，擔任授課者，每次積分 5 點；需設有課後測驗亦須達 70 分(含以上)及格標準，始取得繼續教育積分。

(5)、追認本計畫於民國 99 年度以前辦理之繼續教育課程如下：

繼續教育項目	時數	上課人數	認定積分
93 年度進階訓練課程	4 小時	477 位	1、學員積分 4 點。 2、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 5 點。
94 年度進階訓練課程	4 小時	688 位	1、學員積分 4 點。 2、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 5 點。
96-98 年度通訊教育課程	共 6 篇	69 位	網路繼續教育每次(篇)1 點，其中網路學習測驗成績達 60 分(含)，始取得繼續教育積分。

戒菸治療通訊教育課程選課須知

本通訊課程，自 96 年度起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合作，並邀請國內戒菸領域專家撰寫專文，以合併刊登於管理中心出版之「戒菸服務通訊」的方式，作為已取得「戒菸治療醫師」資格證明書學員繼續教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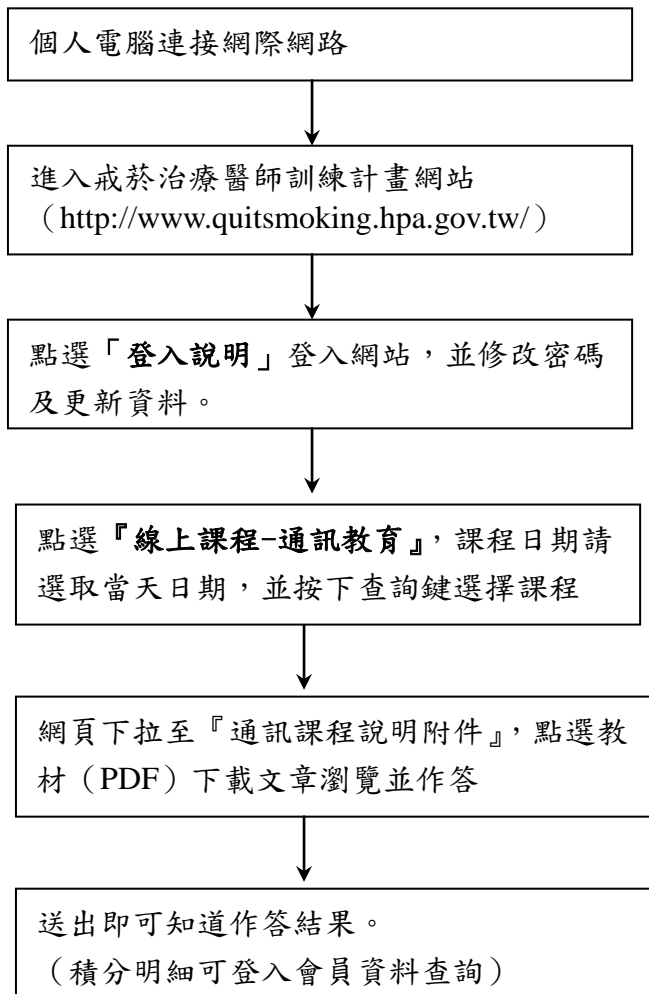
103 年度開放第 10 期通訊教材、第 11 期通訊教材給學員上網瀏覽作答，第 11 期通訊教材於 104 年 7 月「戒菸服務通訊」合併出刊，亦同時刊載於本學會網站中（網址：<http://www.quitsmoking.hpa.gov.tw/>），每一期通訊教材設計有 10 題四選一選擇題，作答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即可得到積分 1 分，一人有一次作答機會。

選課時間：第 10 期通訊教材(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11 期通訊教材(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恕不接受作答，但仍可以線上瀏覽。

進入網路線上通訊課程操作步驟說明如下：

- 1、連接網際網路，進入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網站，欲使用學員專區服務項目，必須登入「帳號」及「密碼」，(請點選登入說明) (網址：<http://www.quitsmoking.hpa.gov.tw/>)
- 2、**帳號**：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
密碼：第一次登入，密碼預設為您的身分證號
第 1 碼英文(大寫)+出生日期後 4 碼+身分證號後 4 碼，共 9 碼，建議同時更改密碼
例如，身分證號：A123456789 出生日期：60/01/01，則密碼為：A01016789
- 3、**登入後請先更新您的個人資料**（本平台亦可查詢您的積分狀態及證書效期）
- 4、點選左方『線上課程-通訊教育』，課程日期**請選取作答當天日期**，按下查詢鍵，點選您要參加的課程
- 5、網頁下拉至通訊課程說明附件，點選（PDF）下載文章瀏覽並作答，送出即可知道作答結果，也可以進入會員資料查詢積分明細。
- 6、教學課程事項，若有未盡事宜，請電洽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02)23310774 轉 22 徐小姐或轉 19 吳小姐。

※網路線上通訊課程操作流程：



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回復單

102 年 10 月 4 版

為提醒您提供戒菸治療服務時加強遵循相關規定，請詳閱以下法制等資訊，避免違反相關規範：

一、提供戒菸治療服務時，請務必依據「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規定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者，追繳 2 倍懲罰性違約金：

- 1.醫師未親自診療：包括以電話代替實際看診、他人代領藥或其他情節重大者。
- 2.未完成戒菸治療訓練課程，取得學分認證，逕行提供戒菸治療服務。

(二)有下列情形者，追繳 10 倍懲罰性違約金：

- 1.診次以少報多或領藥量以少報多。
- 2.登錄上傳「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之內容虛偽不實。
- 3.收治非保險對象或非戒菸就診個案，以戒菸治療服務之名義，申報費用。
- 4.未提供戒菸治療服務，卻自創就醫紀錄，申報費用。
- 5.提供戒菸服務，換給非對症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申報費用。
- 6.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費用。

(三)有下列情形者，終止合約：

- 1.醫師未親自診療：包括以電話代替實際看診、他人代領藥或其他情節重大者。
- 2.由未經戒菸治療醫師訓練之醫師提供戒菸治療。
- 3.診次以少報多或領藥量以少報多。
- 4.登錄上傳「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之內容虛偽不實。
- 5.收治非保險對象或非戒菸個案，而以戒菸治療之名義，申報費用。
- 6.未提供戒菸服務，卻自創就醫紀錄，申報費用。
- 7.未提供戒菸服務，換給非對症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申報費用。
- 8.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費用。
- 9.未經本局同意，於登記執業場所以外之處所提供本服務。
- 10.違反本契約規定、醫療法、醫師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規者。
- 11.因醫療院所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停止或終止特約關係而當然終止。

二、歷年合約院所違反上述契約及相關法規而受懲處之重大案件，計終止合約者 30 案、追繳懲罰性違約金者 25 案(3-166 萬)，涉及相關法律函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14 案，部分並已受刑罰之宣告。

**** 本人已閱讀並了解上述法制教育，辦理戒菸治療服務時將遵守相關規定 ****

註：本回復單並非視同簽約，如欲與國民健康署簽約執行本計畫，請依相關程序提出申請。

簽署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資格證明書 換 發 申 請 表

申 請 人 資 格 <small>請詳實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醫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內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執 業 場 所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醫院(含專科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含衛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醫師證書字號	
執業場所名稱	科別：	執業場所代碼：	
執業場所電話	() 分機	本表資訊將依計畫提報健康署使用， 資料漏填或誤填將無法發證，請注意!	
執業場所地址	□□□		
證書郵寄地址 <small>(同執業場所不用填寫)</small>	□□□		
手 機 號 碼		Email	
申 請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展延條件需達繼續教育學分 1 分)		
備註欄： ※隨函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 查 記 錄 (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齊 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未齊全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